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江瑋恩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傳真：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610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48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048158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06年度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會計畫」優良案例全國發表會實施辦法1份，請各校鼓勵教師或輔導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864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目的為透過教學實踐研究案例的發表，驗證本計畫實施效應，並經由發表現場的共同研討，探究藝術教育理念落實的方式，以及視覺藝術課程結構與教學專長的有效發展途徑。

三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106年7月13、14二日，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101研習教室，詳情請洽：台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張芷瑄老師，電話：02-26574158#328；傳真02-27994484、e-mail：bobo8231@gmail.com。

四、本局同意參與旨揭會議之教師，活動是日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

五、檢附「106年度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會計畫優良
研究案例全國發表會」實施辦法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

訂



線